

致：元朗區議會主席沈豪傑太平紳士

由：湛家雄議員

日期：2019 年 8 月 6 日

9 月 3 日區議會議程 - 討論及跟進 7 月 21 日晚上元朗西鐵站發生無辜
市民被襲受傷的事件及 7 月 31 日天水圍警署外燃放煙花傷人事件

本人在 7 月 22 日向區議會提出要求召開特別會議討論 7 月 21 日晚上元朗西鐵站發生無辜市民被襲受傷的事件（內容及建議召開會議的要求見「附頁」）。由於未能有過半數議員同意召開特別會議，因此本人要求在 9 月 3 日的會議中加入議程，討論及跟進「附頁」的元朗西鐵站發生無辜市民被襲受傷事宜。

其後在 7 月 31 日凌晨在天水圍警署外發生的煙花傷人事件，情況嚴重，本人表示強烈譴責。非法藏有及燃放煙花是不可容忍的刑事罪行，本人強烈要求警方全力緝兇，將犯事者繩之於法。而對於警方在 8 月 4 日拘捕一名女示威者入天水圍警署時內褲鬆脫事件，雖然當時情況混亂，但本人認為警方有責任確保有關情況不會發生，過程亦應該全由女性警務人員處理。請警方就上述事件向本會作出交待及調查進展。



湛家雄

致：元朗區議會主席沈豪傑太平紳士

由：湛家雄議員

日期： 2019 年 7 月 22 日

沈主席：

7 月 21 日晚上元朗西鐵站發生無辜市民被襲受傷的事件。翌日(22 日)網上及市面上出現不少流言，令居民及商戶感到恐慌，銀行、店舖及體育館關門，區內如同死城，元朗這名字亦出現在國際新聞中，舉世聞名。

對於 7 月 21 日晚的暴力事件，令不少無辜市民受傷，本人表示強烈譴責。暴力絕對不能容忍，亦不能解決問題，反而令到社會更加多怨氣及不滿。對於施襲的兇徒，本人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全力緝兇，將所有犯事之人繩之於法。

本人要求區議會召開特別會議，就事件作出討論及跟進。



湛家雄

本署檔號: (28) in NTN YL 22/17
Pt. 40
來函檔號: : HAD YLDC 13/10/1
(2019)
電話: : 3661 4680
圖文傳真: : 2442 7301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 246 號
元朗警署
元朗警區總部

香港 新界
元朗 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彭家芳女士

彭女士:

**回覆元朗區議會
二零一九年度第四次會議
議員就 7 月 21 日元朗西鐵站襲擊事件及
7 月 31 日在水圍警署外燃放煙花傷及市民事件的提問及動議**

本處已收悉 貴會秘書處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致保安局局長和警務處處長的來函，以下將逐一回應當中提及到有關元朗區治安的問題。

政府強烈譴責任何暴力行為。對任何違法行為，警方均會嚴正執法，全力調查，將不法分子繩之於法。

就七月二十一日在元朗發生的事件，新界北總區重案組正進行調查，至今已拘捕了 30 名相關人士，並且以暴動罪起訴 4 人。此外，由於有市民已就有關事件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我們不適宜在現階段作進一步評論。

另外，有關七月三十一日在水圍警署外燃放煙花傷及市民事件，相關案件現正由元朗警區重案組進行調查，現時共拘捕 3 人涉嫌與案有關。

就八月四日有關女被捕人在水圍警署被捕期間出現衣衫不整的情況，早前警察公共關係科已在八月五日的記者會上提及，該名被捕人在防暴警察作出拘捕時曾作出強烈反抗及掙扎，有關人員按指引作出相應的控

YLDC Received on

30 AUG 2019

制，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女性警務人員作出拘捕。

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鍾可盈署理總督察將會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召開的二零一九年度第四次會議元朗區議會會議。

如有任何其他查詢，請致電 3661 4680 與元朗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鍾可盈署理總督察聯絡。

元朗警區指揮官


(鍾可盈 代行)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副本:	保安局局長（經辦人：梁詠心女士）
	元朗警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副指揮官
	元朗警區元朗分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天水圍分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八鄉分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